

##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销坏账概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挂账且追收无果、客户公司已注销以及小额应收账款催收成本大于应收账款的部分应收款项进行清理，予以核销。核销后，公司财务与销售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继续全力追讨。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元）	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元）	计提比例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 (共156家)	销售款	3,593,446.07	3,593,446.07	100%	无法收回	否

#### 二、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及以前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坏账，不

涉及公司关联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该核销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应收款项坏账核销。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坏账，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该核销坏账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